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

(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 預算總說明

(一) 概況	1 頁
(二) 工作計畫或方針	2 頁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2 頁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3 頁
(五) 其他	3 頁

二、 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4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5 頁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6 頁

三、 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7 頁
(二) 支出明細表	8 頁
(三)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9 頁
(四) 轉投資明細表	10 頁

四、 參考表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11 頁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12 頁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13 頁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壹、概況

一、本基金會依照財團法人法、民法暨「臺中市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組織之，定名「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設立目的：本會接受臺中市政府輔導，以推動地方文化，營造良好文化藝術工作環境，培養藝文休閒生活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一）設置董事會

1、置董事 15 人，由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暨社會賢達共 15 人組成，其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局長為當然董事，董事互選 3 人為常務董事，常務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董事任期為 3 年，連選得連任。

2、董事會職權包括基金會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基金會工作方針之核定；基金之籌集與保管運用辦法之訂定；年度預算之審定及決算報告之審議；董監事之改選（聘）；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其他重大事項之擬議及決議。

（二）設置監事會

1、置監事 5 人，監事互選 1 人為常務監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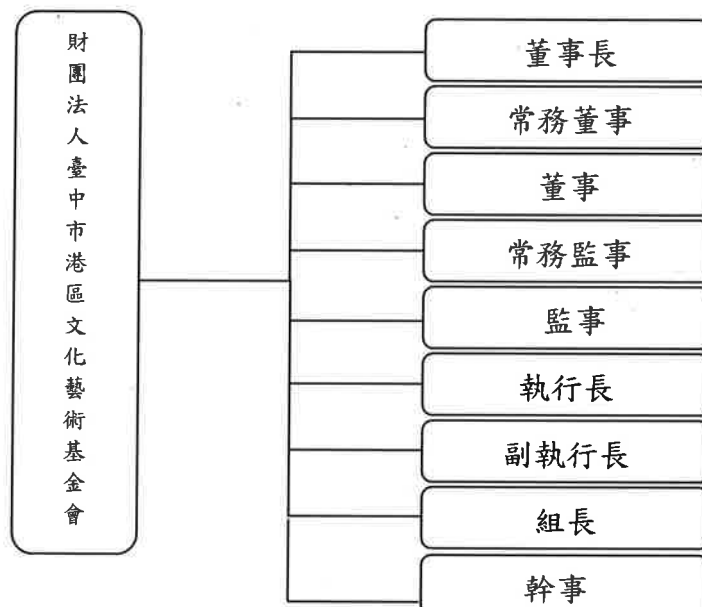
2、監事會職權包括基金、存款及帳務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決算之審決；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三）行政人員

1、置執行長 1 人，承董事長之命負責綜理經常性業務，執行長由董事長聘任，為無給職。

2、置副執行長 1 人、組長及幹事若干人以負責本會行政庶務工作。

（四）組織系統表：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115 年推展文化活動工作計畫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是否符合 設立目的 及組織章 程	執行方式	執行期間	經費需求	預期效益
各項藝文推廣活動	是	於海線各區 適宜場所辦理	1 至 12 月	1,000	民俗節慶活動、寒暑假藝術夏令營、文化藝術講座、研習營、各地方文化特色辦理各項展演及藝文推廣、人文、出版等，推動在地文化生活美學。
展演藝術活動				1,000	引進精彩的展演藝術，策畫各種優質節目，提供民眾藝文休閒生活。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 收入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受贈收入	講習(演)收入	政府補助 基本營運收入	財務收入	合計
預算數	500	350	1,500	150	2,500
佔預算數(%)	20.00	14.00	60.00	6.00	100.00

(二) 支出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管理費用			勞務成本	其他業務外支出	合計
明 細	人事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活動費	獎補助費	
預算數	108	242	-	2,000	150	2,500
佔預算數(%)	4.32	9.68	-	80.00	6.00	100.00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 千元。

(二)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增減數為 7 千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3,778 千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3,771 千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本期年初淨值 33,756 千元、本期期末淨值 33,756 千元。

總淨值 33,756,000 元(基金 23,000 千元及累計餘絀 10,756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113 年)收入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受贈收入	講習(演)收入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財務收入	合計
預算數	500	350	1,500	150	2,500
實際收入數	1,000	-	1,500	365	2,865
實收數佔預算數(%)	200.00	-	100.00	243.33	114.60

(二)前年度(113 年)支出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管理費用			勞務成本	其他業務外支出	合計
項 目	人事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活動費	獎補助費	
預算數	108	242	-	2,000	150	2,500
實際支出數	108	115	-	1,741	40	2,004
實支數佔預算數(%)	100.00	47.52	-	87.05	26.67	80.16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一)上年度(114 年)收入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受贈收入	講習(演)收入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財務收入	合計
預算數	500	350	1,500	150	2,500
截至 5 月底 實際收入數	102	-	-	123	225
實收數佔預算數(%)	20.40	-	-	82.00	9.00

(二)上年度(114 年)支出部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	管理費用			勞務成本	其他業務外支出	合計
項 目	人事費	業務費	維護費	活動費	獎補助費	合計
預算數	108	242	-	2,000	150	2,500
截至 5 月底 實際支出數	45	38	-	89	10	182
實支數佔預算數(%)	41.67	15.70	-	4.45	6.67	7.28

伍、其他：無。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113 年)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114 年)		比較增 (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865	114.60	收入總額	2,500	100.00	2,500	100.00	-	-	
2,500	100.00	業務收入	2,350	94.00	2,350	94.00	-	-	
1,000	40.00	受贈收入	500	20.00	500	20.00	-	-	
-	-	講習(演)收入	350	14.00	350	14.00	-	-	
1,500	60.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500	60.00	1,500	60.00	-	-	
365	14.60	業務外收入	150	6.00	150	6.00	-	-	
365	14.60	財務收入	150	6.00	150	6.00	-	-	
2,004	80.16	支出總額	2,500	100.00	2,500	100.00	-	-	
1,964	78.56	業務支出	2,350	94.00	2,350	94.00	-	-	
223	8.92	管理費用	350	14.00	350	14.00	-	-	
108	4.32	人事費	108	4.32	108	4.32	-	-	
115	4.60	業務費	242	9.68	242	9.68	-	-	
1,741	69.64	勞務成本	2,000	80.00	2,000	80.00	-	-	
1,741	69.64	活動費	2,000	80.00	2,000	80.00	-	-	
40	1.60	業務外支出	150	6.00	150	6.00	-	-	
40	1.60	其他業務外支出	150	6.00	150	6.00	-	-	
40	1.60	獎補助費	150	6.00	150	6.00	-	-	
861	34.44	累積餘絀	-	-	-	-	-	-	

填表說明：1. 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5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付款項增加				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43		
收取利息				15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3,771	預估 114/12/31	資產負債表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3,778	預估 115/12/31	資產負債表現金

填表說明：1. 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3. 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 明
基金	23,000		23,000	
創立基金	15,000	-	15,000	臺中縣政府。
捐贈基金	8,000	-	8,000	臺中縣政府 5,000 個人捐贈 3,000
其他基金				
公積	-	-	-	
捐贈公積	-	-	-	
資產增值公積	-	-	-	
其他公積	-	-	-	
累積餘絀	10,756	-	10,756	
累計賸餘	10,756	-	10,756	
合 計	33,756	-	33,756	

填表說明：1.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表內「累積賸餘」、「累積短絀(-)」之本年度增(減-)數應包含「本期賸餘(短絀-)」轉列數。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2,500	業務收入	2,350	2,350	
1,000	受贈收入	500	500	向民間團體募款辦理藝文活動。
	講習(演)收入	350	350	辦理研習表演活動收入
1,500	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	1,500	1,500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款。
365	業務外收入	150	150	
365	財務收入	150	150	定存利息收入變動係依實際狀況調整估列。
2,865	總計	2,500	2,500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964	業務支出	2,350	2,350	
223	管理費用	350	350	
108	人事費	108	108	
-	約僱人員待遇	-	-	
-	專任幹事薪資	-	-	
108	兼職人員兼職費	108	108	兼職人員兼職費。
115	業務費	242	242	
3	通訊費	10	10	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用。
-	稅捐及規費	5	5	各項公開資訊變更所需規費。
60	一般事務費	129	129	法人變更登記、場地佈置、會議資料、文創宣導品、活動獎座、獎牌、印刷等其他有關文教事務支出。
-	物品	10	10	事務紙張等消耗品
52	按日按件計酬金	88	88	董、監事會議出席費
-		-	-	
1,741	勞務成本	2,000	2,000	
1,741	活動費	2,000	2,000	
1,741	活動費	2,000	2,000	辦理各項文化藝術活動所需推廣、表演活動之臨時僱工、講師費、宣傳、印刷、材料、演出等相關費用。
40	業務外支出	150	150	
40	其他業務外支出	150	150	
40	獎補助費	150	150	補助各項促進地方文化發展活動。
2,004	總計	2,500	2,500	

填表說明：表內「科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並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無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項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轉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 增（減）數	累 計 淨 額	持 股 比 例	說 明
無				
總計				

填表說明：「持股比例」係年底預計數。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3(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15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4(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數
	資 產			
33,969	<u>流動資產</u>	33,778	33,771	7
32,469	現金	33,778	33,771	7
30	零用金	30	30	-
9,439	銀行存款	10,748	10,741	7
23,000	定期存款	23,000	23,000	-
1,500	應收款項	-	-	-
1,500	其他應收款	-	-	-
-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減：累計折舊	-	-	-
-	什項設備	-	-	-
-	減：累計折舊	-	-	-
-	<u>其他資產</u>	-	-	-
-	什項資產	-	-	-
33,969	資 產 合 計	33,778	33,771	7
	負 債			
213	<u>流動負債</u>	22	15	7
213	應付款項	22	15	7
-	<u>其他負債</u>	-	-	-
-	代收款	-	-	-
213	負 債 合 計	22	15	7
	淨 值			
23,000	<u>基金</u>	23,000	23,000	-
15,000	創立基金	15,000	15,000	-
8,000	捐贈基金	8,000	8,000	-
10,756	<u>累積餘絀</u>	10,756	10,756	-
10,756	累積賸餘	10,756	10,756	-
33,756	淨 值 合 計	33,756	33,756	-
33,969	負債及淨值合計	33,778	33,771	7

填表說明：1. 表內「科目」，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科（項）目參考表填列。

2. 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說 明
董事長	1	無給職
常務董事	2	無給職
董事	12	無給職
常務監事	1	無給職
監事	4	無給職
執行長	1	港區藝術中心主任兼任(無給職)
副執行長	1	港區藝術中心秘書兼任(無給職)
兼任組長	2	港區藝術中心股長兼任(無給職)
兼職幹事	17	港區藝術中心員工兼任(無給職)
兼職幹事	3	港區藝術中心員工兼任
總 計	44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險費	福利費	其他	總計
幹事								108	108
總計								108	108

填表說明：1. 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2. 表內「科目名稱」，可依會計制度規範填列。

主 辦 會 計： 楊 璧 翠



董 事 長： 陳 大 松

